

隨筆雜感

生活就象洋葱，
你一层一层地剥开，
总会有一层会让你流泪。

风影拂尘

于 杨

西域的出生给了李白罗布泊般的天真无邪，草原般宽广的胸襟和天马行空般不羁的性格。早年的学习就使他还不到二十岁已经在文学这块圣地上睥睨天下英杰。而他的确也是才华横溢，犹如一块从未被雕琢过的美玉，通体晶莹，闪烁着动人心神的光芒。

李白是一个传奇 我认为。也许你会觉得可笑 不过 如果说那样，我却可以说，你不完全明白我的意思。

确实 高山仰止不需挂在嘴边，尤其是众人心中的高山。李白的出现使中华文化得以发扬光大。一度领先于世界已是不争的事实。连外国人也不得不承认他是人类公元第一个千年里最伟大的诗人，就在莎士比亚时代之前。

李白的身世倒不像莎翁那样的扑朔迷离，有人说他有西域血统，而这或许就是上苍给予中华的一种恩赐。西域的出生给了李白罗布泊般的天真无邪，草原般宽广的胸襟和天马行空般不羁的性格。早年的学习就使他还不到二十岁就已经在文学这块圣地上睥睨天下英杰。而他的确也

是才华横溢 犹如一块从未被雕琢过的美玉 通体晶莹 闪烁着动人心神的光芒。循着千百年来儒家“学而优则仕”的思想 李白入世了 提着宝剑 唱着“仰天大笑出门去 我辈岂是蓬蒿人”。

文化的先进程度，一个民族的强弱 和他的容忍力是息息相关的。而大唐作为中华民族乃至世界农耕文明发展的最高点 有着几乎是人类历史上最博大的胸怀 却还是难以容下太白盖世的才情。李白自比管仲乐毅 有着极大的政治抱负 可他的政治才能几近无知。天真的他又怎会懂得政治上的尔虞我诈。玄宗也早已从“天子呼来不上船 自称臣是酒中仙”中看出他与政治的极不协调。一开始还让他作“词臣” 后来更是看出“此鱼岂是池中物 若遇风云便成龙” 赐金放还长安城。

就是这样一个决定 给了李白一个“诗仙”的美名 更让大唐的文化走向了极致。政坛上的失意源于他的不羁 而以后使他在文坛上如日月般熠熠生辉的却也是源于他的不羁。他的思想由儒入道，“五岳寻仙不辞远 一生好入名山游”的灵运又近了一步 他开始体会老庄那种世外的孤寂之感了。他无法改变这命运 于是 他注定早逝 尽管被渲染到无比浪漫的地步。

后来 不知是不是社会认可了他 反正他并不像杜甫那样 需后人借尸还魂方登大雅之堂。或许是他实在是才情高绝 他的名字传了一代又一代人 直到深深烙在中华民族的骨子里。

不知他是什么时候意识到自己的命运的 想来 此后应是借酒浇愁了吧。在大唐的某个酒家内坐着最伟大的诗人 他肯定想一醉方休 让痛苦暂时麻痹。或许像他那样的“酒仙” 就算喝的是清水 只要心中有一点醉意 也会融化在水中 慢慢发酵 再发作得让人忘记一切。

还是，一切就没有发生过……

其实 他的命运早已注定 就在二十岁出门时 应有两个声音在交谈着。

“ 管仲为什么可以辅佐君王 ?”

“ 因为 他有才华。”

“ 我也有才华 我也可以辅佐君王吗 ?”

“ 不能。”

“ 为什么 ?”

“ 因为 早已没有你梦中的天下。”

编辑心语：

本文能做到“我笔写我心”，以心灵的感悟汇聚成溪，从笔尖涌出，在纸上肆意流淌。全凭一种近乎无端的直觉，意随笔到，天马行空般地写出对一个历史人物比较深刻的理解。不过，每个人会不断地改变和深入着对偶像的看法。当有一天，我们会发现，偶像已悄然不见，就会发现原来我们心中所崇拜的地方尽是自己的影子。而当历史的尘土随风逝去，我们则会看清楚下面的一切。

寂寞的幸福

王 隼

在寂寞中总有种不完整的感觉，总有种 彷徨的冲动，但在这个城市终日戴着面具的忙碌中，只有此刻才可以涤荡自己的心灵吧？

过年 家里添了一盆花 很美的那种 被放在很显眼的地方。我却
没有勇气去多看一眼 我害怕自己看穿那虚伪的笑脸后深藏的无奈 我
害怕自己看穿它的孤独。

有人说 寂寞是不同于孤独的 孤独的时候 我很想好好地放纵一
下，却掉进深深的寂寞中，终于明白，我的字典里，寂寞和孤独无异。

很喜欢那首《梔子花开》 很喜欢那句：“她们都老了吗？”虽然自
己无力承受却又在一遍遍地幻想着花开花落历经的沧桑 于是爱上了那
种静静等待生命的感觉 有等待中期待 在等待中幸福。

人是很奇怪的动物，在寂寞时总会滋生很多想法来聊慰饥渴的心，
突然想到《萌芽》上的一篇文章 它讲了一种简单的幸福，一个男孩从
酒店门前枯萎的花蓝里找出一朵红色康乃馨 他把它当作玫瑰送给了一个女孩 女孩的脸上是很美的彩虹 胜过千万朵娇嫩的玫瑰 那种小小

的幸福感动了我很久，也许全世界的玫瑰也换不回女孩脸上纯洁的笑，想到如今玫瑰被庸人当作随手的礼物 用它的圣洁换取虚伪的笑声 我心痛了，那种干巴巴的感情和那盆花有什么区别呢 虚伪地美丽着 固执地生硬着 在微笑和眼泪面前 它会凋谢得比花更早，更衰败。

在寂寞中总有种不完整的感觉 总有种彷徨的冲动 但在这个城市终日戴着面具的忙碌中 只有此刻才可以涤荡自己的心灵吧？

人 生命之轻 却承受之重。花因为没有七情六欲而拥有了上万年的生命 我们因为有了太多顾忌而被剥夺了那么多的光阴 我以为自己会选择花的生存方式 选择花的美丽 可转了一圈后发现自己错了 我根本无法拒绝那渗入生命中的幸福 哪怕最终会如花儿般枯萎凋谢在幸福中失去生活是个悲剧 而没有眼泪的生命连悲剧都不是 因为它丧失了一切痛或不痛的选择自由 找不到悲伤哭泣的理由。

在人生的轨道上转啊转啊 找不到与寂寞的一种平衡点 只是在或近或过错中体会着不一样的心境。忽然忆起坐过山车时最大的那个圈，生活也不过如此罢 在飞翔中束缚着自由 在刺激中玩味着最真。只是人生没有那么多的圈 只一阵的天翻地覆又回到了起点。

生活 我无权选择。

也许我还是可以选择不同于花的那条路 在很险的路上痛并快乐着，美景 尽收眼底。

编辑心语：

一个人寂寞的时候最容易陷入沉思，而联想到最多的就是人生的意义。本文联想丰富，过渡自然。作者文字娴熟，对生活的感悟也很深刻。

古

吕芳芳

我们要尽可能的去发现古之美，古之韵，吸取古人的精髓，来充实自己

我喜欢复古的东西，比如古代的服饰、头型、发饰、手饰，喜欢终归喜欢，但又不可能实践于行动只能望洋兴叹，这样人们就会以怪异的目光瞅着你，认为你不是傻子，就是神经病。古代的女子总是给人以温柔委婉的感觉 男子大多是潇洒飘逸的。我讨厌古代经常爆发的战争 那会给老百姓带来多大的灾难，我曾在一本书上看到“ 在兵荒马乱的战争中 如果有人家死了孩子 那么这些人就把死去的孩子交换过来吃 ”。“ 食人肉 这是在野蛮的民族才会发生的悲剧 这就足见战争给老百姓带来的灾难有多大。但是，不知怎么回事，我又时常幻想着自己若生在古代，一定会发动起义，推翻君王的统治，做一个世界的霸主，我要以自己的方式来管理国家，我一定会做一个贤明的君主，让我的子民都臣服于我，我到底是好战还是不好战呢？

有的人认为古人很笨 只会摇头晃脑地背什么《三字经》、《论语》、

《中庸》、《大学》等 但我却认为古人很聪明 世界四大发明不就是古人发明的吗？以德治国 不是古人提出来的吗？

我最佩服古人的书法和古诗词 古人的书法有的飘逸飞扬 有的豪迈苍劲 有的娟秀端丽 但字里行间都透露着自己的个性。我最喜欢的一首古诗是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他以简短的文字就给我们展现了春江月夜浩瀚深，宁静多彩的巨幅画卷。“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很美、很美。这首诗还抒发了一种淡淡的人生哀怨和对宇宙奥妙的沉思联想以及男女相思之情。作者以简短的文字 写出了这么多的内容 这样的言简意明难道不值得我们学习吗？

我们要尽可能的去发现古之美 古之韵 吸取古人的精髓 来充实自己。

编辑心语：

文章论古，论的是天下、治国以及古代的文化精髓，文章在最后点明了古为今用这一道理。作者旁征博引，言语洒脱，使得文章的主题得到了升华。

冰与火

徐 肖

冰与火的力量是巨大的 但它可以震慑到人类 却不能征服人类 因为人间有了爱——冰融化了，火凝固了！

冰与火是自然为我们创造的最有个性的事物之一。

小时候我就一直在想 要是用冰去扑火 会是火灭了 还是冰化了呢 它们的力量确实相当 难较上下。

相比较而言 我还是更喜欢冰的 这有许多原因。冰可以形成壮丽的冰川 构成南北极星独特的风光 冰可以为我们所构造 形成各式各样的冰雕。我们欣赏冰 因为它晶莹剔透 折射出纯净的光。而火就不同了 我们无法从艺术的角度去构造它 去欣赏它 它狂妄地吞噬着一切 凶恶、可怕 被火包围 生命转瞬即逝 于是我们下意识地远离它。

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曾有位诗人 将冰与火都看作十恶不赦的罪犯。他将火比作疯狂的欲望 将冰比作冷若冰窟的仇恨。怒火点燃人世间的敌意冲突 欲望之火使人在贪欲的驱使下丧失理性 自相摧残而走向灭亡。冰把人类推向冷漠与仇视的深渊 剥夺了人们赖以生存的重要根基——温情与友爱。更可悲的是 这样的火 这样的冰都源自人类本

身 而非大自然的创举。

一物降一物 冰与火的可怕并不代表它们的主宰地位 因为人类主宰了一件更坚实可靠的武器 它无坚不摧 它可以融化冰 可以浇灭火，这就是——爱。有一句歌词唱得十分形象 爱是冰的沸点 火的冰点。人类有了丰富的情感细胞 才能将冷若冰霜的人变得可亲可近 让欲火中烧的人冷静思考。

冰与火的力量是巨大的 但它可以震慑到人类 却不能征服人类 因为人间有了爱——冰融化了 火凝固了！

编辑心语：

作者的观点独特鲜明，爱的主题经过前后比较显得十分突出。

人之三情

周 楠

人之三情，一个都不能少。

倘若你没钱没势没房，但有亲情，也就幸福了。亲情会就你带来快乐。帮一帮 没什么大不了。在我看来 它十分重要。一位病重的妈妈，对儿子说 人有两磨难，一种是肉体上的磨难，一种是精神上的磨难 我



现在是肉体上的磨难 你却承受着更大的精神磨难。孩子 放心去工作 , 有了好成绩就是对我的安慰。多难呀 谁也没想到她能说出这些话 几子当即写出了作品 送给了妈妈 就是这么一家三口相互鼓励着 用亲情感动着对方 使人们还察觉到亲人的温暖。

没有友情 你就像大海上一叶孤舟 艰难地前进着 没有欢乐 更没有努力之臂。了解就是宽恕 有了矛盾 应该主动提出。像很辣的方便面 倘若你加点蕃茄 辣味也随之没了。“不相信任何人和相信任何人 , 同样都是错误的。”我觉得对待朋友 信任是首要 怀疑是真挚友谊的腐蚀剂。不把心里的话说给朋友听 那会饿的。

我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样 它会是甜的、苦的、辣的、咸的 总之 它是好的。别人说 爱是生命的火焰 没有它 , 一切将变成黑暗 在我印象中 爱情是要把整个人化掉的 象糖碰了水一样。爸说 青年人对于爱情要提得起 放得下 那才是一个智者。真的吗 那我倒要试试 不过不是现在 而是将来。

人之三情 , 一个都不能少。

编辑心语:

文章采用分总的结构形式 分别述说了亲情、友情、爱情的重要。作者语言简洁明了 , 文章结构紧凑自然。

流浪狗

蔡 巽

在流浪狗的社会中最遵守“弱肉强食”这一自然法则了。你会常常在垃圾堆边看见几只流浪狗为了争抢一些所谓的“食物”而露牙张爪，狗视眈眈，有的也许拼得奄奄一息仍空着肚皮，有的则是血肉模糊才抢到一点儿腐肉烂菜。

我喜欢狗，但绝非是只会摇尾巴，耍绒球的宠物，我喜欢流浪狗。

宠物像是一些没有膝盖的废物，他们只会挖空心思地讨好主人，很没有狗的骨气。它们生来就是没有气节，人们还要称其为名贵品种，而看家护院的狼狗、驱狼牧羊的牧羊犬却比不上那些吃白食的宠物。依我看狗的品种越高就越没有“狗骨”。

依此而看，那流浪狗则就最低贱了，正因为它们浑身上下都是“狗骨”，无法取悦高等生物——人，所以它们就必须通过自己的努力劳动继续活在这世上。

在流浪狗的社会中最遵守“弱肉强食”这一自然法则了。你会常常在垃圾堆边看见几只流浪狗为了争抢一些所谓的“食物”而露牙张爪，狗视眈眈，有的也许拼得奄奄一息而仍空着肚皮，有的则是血肉模糊才抢

到一点儿腐肉烂菜。而宠物狗则需舔舔主人就可吃到人吃的食物 更有的甚至穿衣服、喝牛奶 不用经历残酷的自然、激烈的拼夺、血的代价就养得变成了“猪”都不如它肥。

流浪狗还要担心被人捕杀 却美其名曰：“保护市民安全 野狗带有狂犬病毒……”我听说被看门的狼狗咬伤的事 可至今还未有听闻流浪狗咬人事件……

所以从这方面也可以看出人最不喜欢的就是不服从自己、奉承自己的人了。没有人不是这样 除非他根本就不是人。

但现在又有多少人才能配得上“流浪狗”这个代表骨气和尊严的称号呢 也许在上一代有 但是在我们这一代中只存在“宠物狗”。

从父母对上司的逢迎拍马 我们渐渐学会了拍 从师长的严厉教育，我们学会恐惧及接受的心理状态。

在当今社会上 品种最高贵的就是当官的 他们权小时待上司是一条哈巴狗 哈巴狗一旦受到人的宠爱又变成了“人”又可以看着别的哈巴狗所上演的闹剧……

其实 我发现学文科很重要 文科大学生和理科大学生的词汇水平和脑袋瓜就不一样 文科的能组织起冠冕堂皇的语言取悦上司 而理科的只能用成绩交给上司而且还干巴巴的 文科比理科吃香！

是不是我必须做“宠物狗”呢？

不是 但如果你仍想活到死就别去做“流浪狗”！

编辑心语：

作者对狗的心理透视得比较彻底，同时对当今社会的丑恶现象也是一个极好的讽刺。读后耐人寻味。

友 谊

张文杰

世上的友谊有千万种，有布衣之交、金兰之交、莫逆之交、如水之交、忘年之交，但无论哪一种，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它们都是金镶玉砌的，闪闪发光的，心灵与心灵之间的美好桥梁。

世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不外乎三种 仇恨、孤独和友谊。仇恨使心与心之间布满荆棘 孤独使心与心之间隔着沙漠 而友谊则使心与心之间架起了一座宽而长的桥梁 通行无阻。

在家靠父母 在外靠朋友 对于我们这些住宿生 朋友的作用也就更加重要了。但真正的友谊是建立在互助、互谅的基础上的。互助 是指朋友间的互相帮助 互谅 是指朋友间的相互谅解。友谊 因为有了朋友间的互相帮助 而显得更加宝贵 因为有了朋友间的相互谅解 而使生活显得更加快乐美好。世上不存在不互助、不互谅的友谊。互助、互谅是构成友谊最基本的因素。朋友的双手会伸出去帮助自己的朋友。当朋友间发生摩擦时友谊会促使你用发自内心的歉意的微笑去融化冰霜。无产阶级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是志同道合的好朋友 他们之间的友谊至今仍为世人称颂。不仅在生活上 更在事业上 互相帮助 互相激励，

最终为人类的解放事业做出了不朽的贡献。

真正的友谊会产生真正的朋友 真正的朋友在学习上不但互相促进，而且还展开竞争。他们不会因为其中一位的进步而暗自妒忌 而是由衷地为他高兴。这种友谊才是世界上最崇高的友谊。

世上的友谊有千万种 有布衣之交、金兰之交、莫逆之交、如水之交、忘年之交 但无论哪一种 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那就是它们都是金镶玉砌的 闪闪发光的 心灵与心灵之间的美好桥梁。

编辑心语

文章从一个少年的角度阐述了自己对友谊的理解。的确，朋友之间互助和互谅是非常重要的。作者语言简洁，见解独特。

胡思乱想

张俊娣

既然躲不掉这个担在身上的角色，那么只有微笑着大步走出去，不能在这一刻还有挣扎。走出去，给自己看，给别人看。告诉曾经痛哭一夜的自己：站出来的，不是一个被忧伤压倒的灵魂。

早晨……醒过来 透过窗帘筛进一屋子阳光。懒洋洋地睡到这么晚，

自以为这就是一种幸福。

仰着脸 就是不肯起来 这一切竟是那么熟悉 有着一一种莫名的感觉。家 我回家了 我盯着天花板 在脑子里一件一件地回忆这儿的陈设 就算我扔在地板上的一张糖纸我都能记得它曾经在那儿。这星期放两天假 我兴奋地告诉妈妈我要回来 想把在学校里的一切烦恼从心底抹掉。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付出的劳动和收获不成正比 那些大大小小的考试搅得我头昏脑胀 我好像就是为考试而活。我有点怀疑当初是否作了错误的选择 因为到盐中读书失去了自信和快乐。不过很快我又改变了这个看法 人总是要往上爬的 暂时性的困难根本算不了什么。我就是希望不要被分数所束缚 活得自由自在 无忧无虑 佛家有这么一句活 四大皆空 我真想达到那种境界。

回想上一学期 就这么浑浑噩噩地过来了 我无法调整我的心态 是不是应该很坦然地面对眼前这一切 这些问题成天在我脑子里转悠 我的头都快裂了。

我闭起眼睛 不想了 迷迷糊糊地好像又睡了一会儿 睁开眼睛 家里依然很安静 爸爸妈妈可能都出去了。我一眼看见了柜子上的金鱼 心想 鱼的命运是怎样的 它们会在罐头厂里被做成罐头然后放在超市的架子上被人买走 接着被人吃掉 最后只剩下骨头。那么人的命运是怎样的 他们会在学校里被做成罐头 然后在社会的自选架上被单位买走 接着被世俗吃掉 最后连骨头都没了——在一次次的挫折中棱角已经被磨平了 不管怎样 我们现在正是在罐头里。曾经看到过一个很有趣的推论：狼吃羊是为了生存 人吃羊是为了美味 所以人比狼残忍。我想 按照这种推理说起来人比鱼更惨 应该是的。

二毛说过：“既然躲不掉这个担在身上的角色 那么只有微笑着大步

走出去，不能在这一刻还有挣扎。走出去，给自己看，给别人看。告诉曾经痛哭一夜的自己：站出来的，不是一个被忧伤压倒的灵魂。”哽咽了……

编辑心语：

不管世界多么复杂，我们都要以一颗平和积极的心态去面对。作者联想丰富，语言形象生动，说理精确透彻。

个 性

朱冬玖

这个世界瞬息万变。男同胞们留起了长发，女同胞们也染红头发赶时髦，冬天里会有人穿裙子，夏日里也有人穿皮夹克。或者，顶着油光可鉴的富士山，穿着灯笼似的“摇滚裤”，踏着乌黑发亮的高跟鞋，再戴上一副黑色太阳镜，大摇大摆走在大街上，仿佛在对周围的人说：“看，我多有个性！”

不知从何时起，社会上不那么欣赏“沉默是金”，也不那么注重“大众化”了。取而代之的是“个性”这个词语的风靡。善于接受新鲜事物的我们也不甘落伍。